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王玉雲
電話：06-2991111#1245
傳真：06-2982610
電子信箱：yuyu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仁德區文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805751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57510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業奉總統於108年4月24日公布施行，請各單位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5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04974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奉總統於108年4月24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0421號令公布，並刊登於總統府公報第7420號（另見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/>公報系統）。
- 三、檢附修正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條文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
副本：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約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

